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中央下达广东（不含深圳市，下同）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部分）（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5,355.3 万元，广东区域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同步下达，包括：按计划开展“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和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 100%。按计划开展药品注册核查工作，药品注册核查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持续推进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 3 个医疗器械品种的重点监测工作，收集重点监测不良事件报告不少于 1000 份。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送审稿）1 份。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级达到 B 级，按照 WHO 预认证实验室的要求逐步完善省药检所质量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开展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及饮片炮制规范汇编，完成 30 个品种标准提升工作。形成

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建设指导意见（草案）、粤港澳大湾区中药规范化种植等系列技术指导原则。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全省 20 个地市药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5,355.3 万元，我省根据国家药监局年度工作任务安排，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资金。其中，安排省本级资金 4,744 万元，转移市县资金 611.3 万元，主要用于“两品一械”抽检和化妆品风险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中药标准体系建设、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等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总额为 5,355.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5,17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1%。资金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涉及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因设备安装、验收耗时长，尚未达到合同尾款支付条件，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我省建立了覆盖预算编制、监督、评价和应用全过程

的绩效管理体系，将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我省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已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一是按计划完成药品承检品种 6 个，医疗器械抽样 331 批次，医疗器械检验 139 批次，化妆品抽检 777 批次，化妆品风险监测 277 批次，化妆品中易致敏原料风险监测 210 批次，主动及时上报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达到 100%。二是按计划完成药品注册核查任务共 76 项，持续推进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 3 个医疗器械品种的重点监测工作，全年共收集 3 个品种重点监测不良事件报告 1337 份，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送审稿）1 份。三是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开展 3Q 验证的仪器设备共 85 台，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等级达到 B 级，参加国际能力验证/比对试验 3 项，按照 WHO 预认证实验室的要求逐步完善省药检所质量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能力。四是开展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及饮片炮制规范汇编，完成 30 个品种标准提升工作，形成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建设指

导意见（草案）1份、粤港澳大湾区中药规范化种植等系列技术指导原则4份，为后续深入开展大湾区中药标准建设提供参考借鉴。**五是**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全省20个地市如期完成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共20场，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达到95.98%。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共设置了29个三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3个，效益指标4个，满意度指标2个，均已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收集3个品种重点监测不良事件报告数量”指标完成率为133.70%，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加大了线下培训和督导力度，导致本阶段重点监测报告数大于目标值。

（二）改进措施。后续相关工作开展中，在制定工作方案时将结合既往年份监测报告收集情况及预期干预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总体指标值，同时尽可能细化指标值的落实周期，将工作任务按半年或季度进行拆分，并预先确定工作任务落实偏差纠正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5年，省药品监管局将继续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对各地市、各项目主管处室（单位）绩效自评组织情况、自评材料完整性、自评材料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等内容

进行审核评价，并形成自评复核结果，促进各地、各单位改进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省药品监管局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